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黃玉鈴 (02)
23686858#305
電子郵件：hyling@moea.gov.tw
傳 真：(02)2367760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企財字第10909000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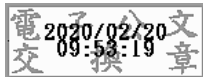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9J000520_1_200921256091.pdf、109J000520_2_200921256091.odt)

主旨：「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」第11點、第12點，業經本處於
109年2月20日以中企財字第10909000560號令修正發布，
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規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各
縣市政府、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各縣市
工業會、各縣市商業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信保基金簽約
金融機構

副本：



花府 109/02/20

